第 4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98.08.18

案由	決議
本會行政管理暫行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行政管理暫行原則草案有關董事會職權增列「對指揮甄選及考核辦法之修訂」，餘通過，下次會議請提出試辦情形報告。
本會九十七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會九十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九十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同意通過，並請增列基金會本會業務收支明細表；另請樂團團長於下次會議提出年度活動計畫。

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99.02.09

案由	決議
本會附設兩樂團 98 年度團員評鑑(考核)結果案，提請審議。	1. 評鑑結果追認。 2. 新評鑑制度請於年中完成，且兩樂團評鑑方式需統一，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以爲年底適用。減低非專業因素，落實如實、高標準評鑑，至於是否建立淘汰機制，再視基金會及樂團之實際狀況再商討。
本會附設樂團合約草案暨團員工作守則草案，提請審議。	契約書及工作規則研擬部份，請董事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參與，會後小組再行討論，亦請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協助在文字及法規上完備化。另有關團員兼任教學部份限制可適度放寬；支援他團演出應報准所屬樂團及基金會同意，如爲與兩樂團競業之團體合作，則不予同意。
基金會合併與更名後，爲配合運作，有關帳戶開立方式，提請審議。	建議兩樂團可各自運用募款及演出收益，於資金運用下授權限，決策提領程序需合一，爲健全基金會監督財務功能，建議設出納及會計。

第 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　　99.03.11

案由	決議
本會 98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決算書需送議會審核，餘照案通過。
本會附設樂團合約暨團員工作規則草案等，提請審議。	1.團長聘約書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團員聘約書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爲「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本契約其他規定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 2.團長及團員聘約書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爲「乙方於受聘期間，除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之職務外，不得兼職。」 3.工作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七項內容刪除。 4.本會工作規則修正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審查。
臨時動議： 評鑑制度建議在 6 月底前完成，儘早告知團員準備。	同意辦理。

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　　99.06.25

案由	決議
有關本會財產總額登記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會捐助章程部份變更案，提請審議。	1. 提案變更捐助章程第一、三、十、十四條、十四條之一、十七 條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2. 增修訂第八條條文「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爲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修訂爲「本會董事長由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擔任，對內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 附帶決議： 1.本屆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一年。 2.有關音樂總監遴選方式以及與執行長職務之權責劃分及任期，由本會組成研究小組並研議妥適方案後，向董事會議提案報告。
臨時動議： 提名現任高市交朱宏昌團長擔任本會執行長，現任高市國郭哲誠指揮擔任副執行長，聘約一年，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接任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照案通過。

第 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　　99.07.27

案由	決議
有關本會 100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本會附設兩樂團團員聘約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規劃於 12 月初辦理團員評鑑。有關評鑑辦法、聘期及薪資等事項，請本會評鑑專案小組研議後，簽陳董事長核定公告施行並提下次董事會議追認。	照案通過。
本會擬訂於 99 年 12 月初公開遴選附設樂團駐團指揮，現任交響樂團指揮及國樂團副指揮聘用合約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建請不予續聘。有關指揮遴選辦法、任期及薪資等事項，請本會評鑑專案小組研議後，簽陳董事長核定施行並提下次董事會議追認。	照案通過。

第 4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　　99.12.28

案由	決議
有關本會駐團指揮遴選辦法及 99 年度團員評鑑暫行辦法，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有關本會 99 年度團員評鑑結果，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本會捐助章程部份條文變更案，提請審議。	本會捐助章程第五、七、九條修正照案通過。